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5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2-52），确认公司成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一标段）的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元氏县住建局”）与公司签订了《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公司以农村生活垃圾二分类（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为主导，依托智慧环卫在元氏县辖区内黑水河乡、前仙乡、南佐镇、姬村镇、殷村镇、马村镇、南因镇 7 个乡（镇），95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贾玉彬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常山路 125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元氏县住建局未发生交易事项。

3、公司与元氏县住建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元氏县住建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项目范围及内容：以农村生活垃圾二分类（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为主导，依托智慧环卫在元氏县辖区内黑水河乡、前仙乡、南佐镇、姬村镇、殷村镇、马村镇、南因镇 7 个乡（镇），95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工作。

2、托管费用：以上 7 个乡（镇）95 个村庄托管三年总费用为人民币 64,530,032.04 元。甲方每季度按考评结果核算托管费用，向乙方拨付上季度托管费用。

3、合同期限：3 年。

4、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本项目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卫市场的竞争力与影

响力，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一标段）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